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再字第2號

再審原告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訴訟代理人 陳鵬光律師

曾毓君律師

再審被告 余志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信託行為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0年7月29日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652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8,650萬元。
- 二、再審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79萬1,700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條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繳納再審裁判費，乃再審程序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但書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第1項之規定，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部分，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原定額數，加徵10分之5；逾10萬元至1,000萬元部分，加徵10分之3；逾1,000萬元部分，加徵10分之1。再審之訴，形式上雖為訴之一種，實質上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仍應以前訴訟程序所核定者為準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7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再審原告於民國114年4月24日對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652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，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未據繳

01 納裁判費，而前訴訟程序第一審判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8,
02 650萬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,650萬元，應徵再審
03 裁判費用79萬1,700元，未據再審原告繳納。茲命再審原告
04 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再審裁判費；
05 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訴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08 民事第六庭 法官 孫藝娜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13 書記官 資念婷